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商务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20〕755号

关于转发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 收费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与交通局，各区发改委、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
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海关《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
口岸收费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0〕1093号)转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通知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商务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南海关

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0〕1093号

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办）、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隶属海关，省港口集团：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235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了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的总体

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行动方案》，持续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切实做好清理规范我省海运口岸收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

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优化海运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相关部门单位、各海运口岸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市场导向、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的原则，进一步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优化营商环境，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促进贸易便利化。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努力实现《行动方案》提出的“到2022年，科学规范透明的收费机制基本形成，口岸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进出口合规成本明显降低”的行动目标。

二、积极作为，推进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任务落地落实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行动方案》明确的九项主要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结合我省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坚决落实国家港口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规定。转发落实国家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降低20%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及时落实国家拟出台的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等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的政策措施

施。(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完成时限：国家政策出台后按要求落实)落实国家将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免征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严格执行国家2020年港口建设费征收期满后新出台的政策规定。(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调查制度。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海运口岸收费项目，必要时组织开展成本调查，为合理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市场行为提供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规范引导船公司收费行为。推动国有海运企业和行业组织规范收费行为，引导船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结构，规范简化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附加费，按国家要求落实运价备案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参与；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鼓励海运企业通过上下游融合发展和联盟等方式，壮大国际物流业务，引入竞争实现运输成本降低。(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加强船代和货代收费监管。规范船代、货代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推动精简收费项目，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等规定，促进船代和货代企业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收费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强化海运口岸收费监督检查。将海运口岸收费作为日常巡查、涉企收费专项检查重点内容，依法查处垄断服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重复收费、明码标价不规范以及港口收费优惠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开展港外堆场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集装箱提箱、洗修箱、二次吊箱等作业的收费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六)动态调整公布海运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坚持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动态调整，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之外无收费。（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配合国家探索建立全国性海运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平台，集中公示各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便于货主进行比较选择和社会监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各部门在海运口岸通关环节设立的管理审批事项，进一步取消不合理或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事项。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市场经营主体进入，促进市场竞争。落实国家降低海运口岸检验检疫环节收费政策规定。对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

项，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压缩海运口岸进口、出口边境和单证合规时间，提高通关效率。继续推动港口、海关、铁路、民航、银行、保险等信息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相互融合，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提升进出口贸易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南京海关、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相关部门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开展简化收费模式试点。加强与国家对接协调，适时开展简化收费模式试点工作，整合海运口岸相关单位资源，清理简化收费项目，探索推进收费征缴系统和收费票据电子化，努力为货主提供一站式便利化缴费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强协作，确保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取得明显成效

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清理规范海运口岸全链条、各环节收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作用，推动海运口岸严格落实国家港口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规定，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减轻海运各环节费用负担。注重宣传引导，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海运口岸收费政策信息，特别要加大各类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对海运口岸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的获得感。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